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段嘉薇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516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2年8月10日安聯字第1120000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段嘉薇女士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利明獻先生）

2023/08/29  
交14換12章